

2021年度永德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5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部门规章：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 (水利部令第7号)	县级	
2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市级审批的取用水单位	2%	5月-11月 30日前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法规：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		
3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河道建设项目	5%	5-11月前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部门规章：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	
4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水库、河道	水库10%，河道5%	5-10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	县级	

5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市级审批水土保持项目	6个项目	5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法律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(国家主席令第39号) 地方性法规: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(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)	“山水佳苑”(一期)一组团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6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参建各方	10%	5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法律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行政法规: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) 部门规章: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)	

7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项目法人	10%	5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规章：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第14号令） 法规：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 规范性文件：《临沧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	县级
8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 2.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台账管理制度； 3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。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1%	2021年5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 2.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 3.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 4.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。	市级、县（区）级